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佈 要約期結束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

誠如該等公佈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訂明，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同意需竭力促使於排他期限內就可能交易事項的各條款達成協議並簽署正式協議。董事會已獲出售股東告知潛在買方已決定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事項及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或其聯繫人) 沒有就可能交易事項達成正式協議。

董事會認為本公佈的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鑒於潛在買方已決定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的要約期自本公佈日期結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潔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kenford.com.hk